

##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博茗地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现根据工作进度，经公司慎重考虑，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

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  
支持！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